

巨诚系企业合并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工作报告

全体债权人：

2017年4月11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分别受理对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喷织）、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高新）、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下称天玺）、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诚纺织）、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诚集团）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分别指定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2017年7月4日、5日、6日，吴江法院分别主持召开了五家企业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通过了《财产管理方案》、《财产变价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

2017年7月31日，经管理人申请，吴江法院裁定巨诚喷织、巨诚高新、天玺纺织、钜诚纺织、巨诚集团、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诚纺织）、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博纺织）、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吴江远贸纺织有限公司、吴江利玛纺织有限公司、苏州锐迈纺织有限公司、苏州巨信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晨开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益航纺织有限公司、苏州鸣远纺织有限公司、苏州瑞安纺织有限公司、吴江欧腾纺织有限公司二十家企业（以下简称巨诚系企业）合并破产清算，并于同日指定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巨诚系企业管理人。

2017年9月28日，巨诚系企业已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本次会议将对巨诚系企业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表决，表决之前，管理人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的各项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 债权申报与审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管理人共收到 121 家债权人的申报，申报总金额为 5,404,569,221.36 元，其中 4 家已撤回申报。

管理人对 121 家债权人的申报债权进行了审核，审核结果为：112 家债权审定，审定债权金额为 4,521,474,664.77 元（不含职工债权），核减金额为 272,801,090.80 元；11 家债权待定，待定债权金额为 610,293,465.79 元。（注：其中有 5 家债权人申报的债权，部分债权审定，部分债权待定）。

此外，管理人对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职工债权金额为 24204318 元，职工债权的具体情况，管理人已于巨诚系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本次会议前在债权表中将此部分债权清单列明并通过邮寄方式向全体债权人予以公示。

巨诚系企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会议核查了管理人制作的《巨诚系企业债权表》（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会后，在异议期内，有 3 家债权人对债权表提出异议，另有 15 家债权人（新增债权人 10 家）向管理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将会后有异议的债权和部分待定债权连同补充申报债权一并进行了审查和确认，并对原债权表进行了调整。另外，经管理人调查，巨诚系企业还有 3 家职工债权，管理人已将此部分债权清单列入债权表予以公示。管理人于 2017 年 12 月 24 日将更新后《巨诚系企业债权表》（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8 日）通过邮寄方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并撰写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对债权确认的具体情况作了说明，同时，管理人告知债权人如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吴江法院提起诉讼。异议期满，有 3 家债权人对管理人的审核结果提出异议，分别是汪德梧、厦门成裕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各自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对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审核结果有异议，异议债权总额为 5,110,557.19 元；并有 1 家债权人吴江

市诺普化工有限公司主动撤回申报，其余债权人未向管理人提出异议也未向贵院提起诉讼。管理人经过审查认为其异议成立，对其债权进行了调整。

综上，截止 2017 年 12 月 18 日，管理人审定申报债权共计 109 家，加上无需申报且经管理人调查公示的职工债权 4 家，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法院裁定确认，巨诚系企业无异议破产债权总额为 4545558845.36 元。其中：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权的债权 1 家，债权金额为 131280382.05 元，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8 家，债权金额为 1143411557.13 元；职工债权 4 家，债权金额为 24204318 元；税务债权 2 家，债权金额为 4850758.61 元；其它普通债权 100 家，债权金额为 3553188935 元。异议期满，就无异议债权，管理人编制了《无争议债权表》并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提交法院申请裁定确认，现法院已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对巨诚系企业的无异议债权裁定确认。

在管理人向法院提交裁定确认无争议债权的申请后，另新增 2 家经法院判决确认的职工债权分别是郭军海，195835.33 元；吴福明，250005 元。新增 4 家债权人补充申报债权管理人已依法进行了审核。此外，管理人还查明 1 家债权人南京银行实现了部分债权，已对其债权金额相应扣减。

管理人将上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后的异议债权、新增的职工债权、新增的补充申报债权一并审查后制作债权表，在本次会议中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

二、宣告巨诚系企业破产

管理人认为巨诚系企业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不存在重整、和解的情况，符合《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情形，管理人依法向吴江法院申请宣告巨诚系二十家企业破产。2017 年 10 月 20 日，吴江法院作出（2017）吴江商破字第 0509 破 11-15 号

之一民事裁定书，宣告巨诚系二十家企业破产，并予以公告。

三、巨诚系企业资产处置工作

（一）变价方案实施的总体情况

根据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资产拍卖需通过法院司法网络拍卖平台。截至本次会议召开，巨诚系企业的房地产、机器设备、对外股权等主要资产已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拍卖成交。

本次巨诚系企业名下的资产拍卖，管理人采用了司法拍卖平台的法院管理后台模式，通过吴江法院后台为本案单独注册了淘宝账号，管理人准备好所有拍卖资料（包括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现场照片、情况调查表以及评估附件等）后通过后台直接上传，经吴江法院破产庭审核后发布。为了快速实现资产的变价，管理人在吴江法院的指导下，突破了法院非破产案件执行拍卖程序的时间限定，设计为房产拍卖公告期为十五天，设备拍卖公告期为七天，一旦流拍管理人于流拍当日即启动下一轮拍卖。照此，管理人通过高效便捷的方式为本次破产案件的资产处置节省了大量的时间。

资产上网挂拍后，管理人解答了数十家意向竞买人的咨询并应竞买人要求数十次安排或陪同现场实地查看。其中关注天玺纺织与巨诚喷织机器设备的竞买人尤为居多，咨询过程中提出很多专业问题，管理人在留用的原企业工作人员的配合下都一一进行了解答。

资产拍卖成交后，管理人敦促买受人及时付款，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因设备资产体量大，品种多，管理人派专人现场值守，确保交付工作顺利有序进行。管理人根据需要安排留用的原企业工作人员对每一台机器设备的出货都进行清点、核查，并填写设备交付单，同时要求安保人员也在设备离厂前再次核对，确保无误。管理人也每天至少派一名律师在现场监督。在办理设备移交的过程中，买受人提出、管理人也发现实际交付的部分设备实际数量或者品名规格与评估报

告确有不符。管理人经过慎重核查后，包括将买受人所提异议事项报评估机构，在听取了评估机构的意见、结合向原企业知情人员的调查，管理人认为买受人所提异议成立的，据实作出调整，异议不成立的，则耐心解释说服。此外，还涉及到房产买受人与设备买受人对交付范围发生争议的事项，管理人进行了有效的协调。截止到 2018 年 1 月 5 日，巨诚喷织的机器设备已全部交付，天玺纺织的 2160 台喷水织机交付 1000 多台，尚余 1000 多台未交付。

管理人还配合买受人办理拍卖成交确认书、股权过户、房产过户等手续，在办理巨诚喷织对启东农商行的股权过户时，由于股权证缺失等原因，管理人与买受人共同前往启东农商行，向启东农商行的工作人员作出说明，并出示相关文件，配合买受人顺利办理了过户手续。

（二）资产拍卖成交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拍卖成交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成交时间	成交价格	评估价格	成交次数
1	朗博纺织	房地产	2017. 10. 10	15,132,200	15,132,200	一拍
2	钜诚纺织	房地产	2017. 10. 10	22,758,500	22,758,500	一拍
3	巨诚喷织	机器设备	2017. 10. 13	56,102,700	68,617,532	一拍
4	巨诚高新	机器设备及存货	2017. 10. 17	47,341,178	71,907,067	三拍
5	巨诚喷织	股权	2017. 10. 27	16,204,000	16,030,000	二拍
6	巨诚喷织	股权	2017. 10. 27	40,020,864	41,926,080	二拍
7	巨诚喷织	房地产	2017. 10. 27	57,145,600	71,432,000	二拍
8	天玺纺织	机器设备	2017. 10. 31	349,920,368	624,857,834	二拍
9	天玺纺织	房地产	2017. 11. 16	277,750,144	433,984,600	三拍
10	巨诚高新	房地产	2017. 11. 22	249,757,632	390,246,300	三拍

11	巨诚集团	土地使用 权	2017.11.29	28,870,080	45,109,500	三拍
合计				1,161,003,266		

备注：根据资产实际交付的情况，上述 3、4、8 项的实际成交价发生变动，变动的具体情况是：

1. 巨诚喷织机器设备的拍卖成交价为 56102700 元，实际成交价调整为 56008208 元，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评估报告反映巨诚喷织有 270 台四喷多臂喷气织机中有 56 台为双喷多臂喷气织机，其它为四喷多臂喷气织机，四喷多臂喷气织机的价格高于双喷多臂喷气织机。在交付清点时，买受人发现双喷多臂喷气织机实际为 68 台，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要求退还相应差价。管理人组织评估机构现场确认，经过核查后认为异议成立，评估机构也对评估报告作了调整，12 台双喷喷气织机原评估价为 1691333 元，调整后评估价为 1576664 元。按该次拍卖成交的打折比例计算，原拍卖成交价为 1393728 元，调整拍卖成交价为 1299236 元，应退还差价 94492 元。综上，实际成交价为：拍卖成交价 56102700 元－差价 94492 元=56008208 元。

2. 天玺纺织机器设备的拍卖成交价为 349,920,368 元，实际成交价调整为 349,154,624.00 元，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在交付过程中，买受人发现部分机器设备的数量与评估清单中的数量不一致，存在缺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要求退还差价。经管理人反复清点核实并经评估机构确认，评估报告第 12 项盘头（规格 230）缺 448 个，成交价应减少 658560 元；第 54 项电动车（规格 CPD20）缺一个，成交价应减少 39900 元；第 66 项卷布棍（规格 230）缺 801 个，成交价应减少 67284 元，共计 765744 元。综上，实际成交价为：拍卖成交价 349920368 元－差价 765744 元=349154624 元。

3. 巨诚高新机器设备的拍卖成交价为 47341178 元，实际成交价调整为 46715598.49 元，发生变动的的原因是：评估报告反映巨诚高新

PU 盘为 8627 片。在交付清点时，买受人发现随机附带 PU 盘不足，应当有 4751 片 PU 盘为 11 台加弹机随机附带，价值已经包含在加弹机评估价中，故 PU 盘片评估价存在重复计算，向管理人提出异议并要求退还相应差价。管理人组织评估机构向生产厂长核实，经过核查后认为异议成立，评估机构也对评估报告作了调整，扣除 4751 片 PU 盘，原评估值 950200 元。按该次拍卖成交的打折比例计算，应退还差价 625579.91 元。综上，实际成交价为：拍卖成交价 47341178 元—差价 625,579.51 元=46,715,598.49 元。

2.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拍卖成交的资产处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成交时间	成交价格	评估价格	成交次数
1	巨诚喷织	布匹	2018. 1. 4	4078030	9202093	四

备注：截至本会议召开买受人尚未全部付清货款，该款项收到后纳入下一次破产财产分配的范围。

3. 2017 年 1 月 15 日前已拍卖成交的资产交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处置情况
1	朗博纺织	房地产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尚未正式移交
2	钜诚纺织	房地产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尚未正式移交
3	巨诚高新	房地产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尚未正式移交
4		机器设备	办理完交接手续，设备已基本搬完
5	巨诚喷织	房地产	已办理完过户手续，即将正式移交
6		机器设备	办理完交接手续，设备已基本搬完
7		股权（东台）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8		股权（启东）	已办理完过户手续
9		存货（布匹）	买受人尚未付清全部货款
10	天玺纺织	房地产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尚未正式移交
11		机器设备	办理完交接手续，设备正在陆续出货，预计在 3 月底可以全部交付完成
12	巨诚集团	土地使用权	正在办理过户手续，尚未正式移交

4. 尚未完成拍卖的资产情况如下表：

序号	种类	破产企业	处置情况	备注
1	布匹 (天玺仓库)	天玺纺织	已进入拍卖程序	原厂剩余布匹
2	布匹	天玺纺织	已进入拍卖程序	从小松染厂拉回的布匹

	(天玺仓库)			
3	布匹 (英奇仓库)	天玺纺织	已进入拍卖程序	抵押给吴江农商行的布匹
4	布匹 (天玺仓库)	天玺纺织	已评估, 即将拍卖	从南通远吉拉回的布匹
6	剩余配件及杂物	巨诚喷织	询比价后直接变卖	废旧零配件、厂区杂物
7	机器设备	瀚诚纺织 巨诚喷织	已评估, 即将拍卖	巨诚喷织厂区两台发电机漏评、瀚诚纺织三台空气压缩机和二台整经机补评
8	鱼	天玺纺织 巨诚喷织	询比价后直接变卖	已有意向买家, 近期将通过竞价后直接变价处置
10	股权	巨诚集团	即将拍卖	巨诚集团对外有6家公司的股权, 根据《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确定起拍金额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 关于巨诚喷织变价方案中资产包存货中的配件处理。巨诚喷织设备拍卖成交后交付过程中, 买受人向管理人提出异议, 称其竞买所得的机器设备上大量零配件缺失, 并称相应配件在在巨诚喷织的仓库里, 要求管理人补足。但是, 仓库中的该部分零配件已被列入存货单独评估并在巨诚喷织变价方案中资产包存货之列, 根据变价方案应当上网拍卖。管理人向巨诚喷织的厂长、仓库管理员等工作人员进行了核实, 查明由于订单不多, 不需要将厂区内所有的机器设备开动用于生产, 因此将不投入生产的机器上的零配件拆下, 存放至配件仓库, 由专人进行保养、维护, 该零配件确为机器设备的附属部分。管理人随后与评估机构进行沟通, 评估机构也实地查看并了解了情况, 认可仓库里零配件属于机器设备的附属部分, 不宜另行拍卖并出具了补充说明。基于上述情况, 管理人认为, 评估报告的存货配件系因破产企业生产需要从机器设备上拆除下来, 实为机器设备的一部分, 如不向买受人交付不合常理、有失公允, 故此巨诚喷织变价方案中资产包存货中的配件不宜另行拍卖, 应随同机器设备一并交付给机器设备买受

人。

2. 关于巨诚集团的防绒布专利的处置，评估机构提出该专利只有专利证书，缺乏代理申请费、研发成本资料（包括过人工、材料、设备等）以及投产量等，故评估依据不足，无法作出评估。因此，管理人拟通过市场询比价的方式直接变卖。

四、 资产清收

（一） 银行存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共接管巨诚系企业银行账户存款 4848824.5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破产企业	开户行	金额（元）
1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12,815.59
2		农行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839,573.95
3		江苏银行盛泽支行	1,020,890.20
4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盛泽支行	192,375.56
5		农行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706,522.49
6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盛泽支行	108,213.92
7		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	1,029,429.43
8		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494.85
9		交行吴江盛泽支行	101.98
10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农行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275.26
11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29,582.48
12		中行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5,603.19
13	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农商行东方支行	170,771.28
14		农行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6,440.15
15	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工行吴江盛泽支行	409,915.57
16		农行东方丝绸市场支行	10,205.96
17	吴江中安纺织有限公司		210.81

18	苏州瀚聚纺织有限公司		5,066.68
19	苏州瀚广纺织有限公司		299,335.19

(三) 接管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接管了巨诚系企业现金和承兑汇票，合计人民币 318254 元，详见下表：

序号	金额（元）		
1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6913	现金
2	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	1341	现金
3	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	300000	承兑汇票

(三) 法院执行款

破产受理后，吴江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共向管理人移交了执行款人民币 1795010.63 元和 4000 美元，详见下表：

序号	金额（元）	备注
1	1,321,857.14	天玺纺织汾秋路房地产拍卖款余款
2	50,000.00	承兑汇票
3	42,201.89	天玺纺织执行款
4	380,951.60	钜诚纺织执行款
5	4000 美元	兑换 26000 元人民币

(四) 应收款

截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管理人共计清收巨诚系企业应收款 37,951,670.94 元（应收款明细详见巨诚系企业合并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资料），会后，根据实际情况，部分应收款金额发生变动，变动后应收款金额调整为 37538512.82 元，变动的事项详见下表：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序号	付款单位	原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3	吴江市瑞华喷织厂	227,325	178,325	其中 49,000 元为加工经轴的押金，因对方付款时未注明押金，

				误计入应收款，予以扣除。
--	--	--	--	--------------

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

序号	付款单位	原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原因
15	吴江市嘉晟纺织有限公司	1,391,553.57	1,182,553.57	其中 119,000 元为加工经轴的押金，因对方付款时未注明押金，误计入应收款，予以扣除。
21	吴江中伦纺织有限公司	933,469.42	688,460.42	其中 245,000 元为加工经轴的，因对方付款时未注明押金，误计入应收款，予以扣除。
35	吴江市天缘纺织有限公司	38,129.41	37,971.29	金额输入错误，致多计 158.12 元，予以更正。

会后，管理人继续开展应收款清收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增应收款收入共计 1,445,800.90 元，详见下表：

序号	破产企业	付款单位	金额
1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吴江新永联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105,791.88
2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吴江新永联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327,863.99
3	吴江市朗博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中丝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570,164.18
4	江苏巨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昆山东利纺织品有限公司	6,860.00
5		吴江海关-出口退税	98,895.15
6		湖北信旺制衣有限公司	9,952.70
7		胡林云	1,500.00
8		盛泽财政-参展补贴	114,400.00
9		嘉兴市金亿帆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300.00
10		苏州市侨发纺织有限公司	161,073.00
11	吴江市瀚诚纺织有限公司	吴江市博泰纺织品有限公司	49,000.00

综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管理人共计清收应收款 38,984,313.72 元。

（五）变价款

管理人经过市场询比价，以不低于评估价的金额对巨诚系企业部分布匹、原材料进行了变价，并处置了部分废旧物资、样品布及其他品种杂乱的零星配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实现变价款 4066777 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变价资产	破产企业	金额
1	布匹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1,250,444.00
2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412,333.00
3	原材料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1,620,000.00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4	废旧物资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26,000.00
5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8,000.00
6	样品布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
7	经轴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11207.00
8	经轴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115680.00
9	钢筓、综丝等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0

备注：

1. 天玺纺织的配件仓库中有一些钢扣、综丝，该配件并不属于机器设备的组成部分，但系生产所需易耗件，有一定的经济价值。管理人经调查发现，如该配件单独处置，市场收购价基本按废品收购价，变现价格极低，但如果跟随机器设备一起处置，则价格相对较高，机器设备的买受人也有意愿随同机器设备一并购买。管理人经过市场询比价，确定以报价最高的 70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机器设备的买受人。

2. 天玺纺织关停后，有很多客户的加工原料上了经轴但尚未加工完成，客户也不要了。管理人认为该部分原料有一定的残值，对该部

分原料通过询比价方式进行了变卖，为便于处置，同意买受人连经轴一起提走原料，但需交纳经轴押金。管理人共收取经轴押金 1139000 元，后买受人退还了大部分经轴，管理人退还相应押金 1024220 元，因剩余的 33 个轴买受人明确不退还，对应的押金 115680 元转为货款。

3. 巨诚喷织的评估报告中记载盘头为 888 个，管理人在交付清点时发现，喷织厂区内有盘头 748 个，另有盘头 157 个在天玺厂区，共计 905 个，较评估报告多出 17 个。机器设备的买受人有意愿一并购买，管理人同意买受人按拍卖成交价购买，每个盘头的评估价 800 元，拍卖成交价 659.23 元，17 个盘头共计变卖价格为 11207 元。

4. 巨诚高新的机器设备完成交付后，管理人对厂区内剩余废旧物资变卖，取得变价款 53000 元，不包含于上表中，未列入本次分配的财产范围内，后续纳入下次分配的财产范围。

（六）拍卖款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巨诚系企业房地产、资产经淘宝网司法平台拍卖成交，拍卖款合计 1,138,822,170.49 元，详见下表：

序号	破产企业	拍卖标的	拍卖成交价
1	苏州天玺纺织制品有限公司	房地产	277,750,144.00
2		机器设备	349,154,624.00
3	吴江市巨诚喷织有限公司	房地产	36,450,320.00
4		机器设备	56,008,208.00
5		股权（东台农商行）	16,204,000.00
6		股权（启东农商行）	40,020,864.00
7	江苏巨诚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地产	249,757,632.00
8		机器设备及存货	46,715,598.49
9	钜诚纺织（苏州）有限公司	房地产	22,758,500.00
10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8,870,080.00
11	吴江朗博纺织有限公司	房地产	15,132,200.00

说明：第 2、4、8 项，管理人已根据实际交付情况，按照评估清单，将不足交付或不能对应交付部分的价格按拍卖成交的打折比例计算出差额退还买受人，故网上的拍卖成交价应相应扣除 765744 元、94492 元、625579.51 元，则上表中的拍卖成交价为实际成交价（详见本报告第三条资产处置情况）。

（七）税款收入

天玺纺织机器设备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照约定需承担增值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增值税税额估算约 5900 万元，由天玺纺织代收代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天玺纺织机器设备买受人共支付了税款 1000 万元，其余税款买受人将陆续支付。因天玺纺织有 7900 万余元的增值税留抵税额，故买受人支付的税款均可转为天玺纺织收入

巨诚高新机器设备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照约定需承担增值税、印花税等全部税费，增值税税额近 795 万元，由巨诚高新代收代缴。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注意到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向巨诚高新销售的机器设备已收取了部分款项，但未开具相应发票。管理人经与中建材沟通，中建材接受了管理人的合理要求，主动向巨诚高新开具了发票金额为 62383400.09 元的机器设备销售发票，巨诚高新由此产生了 1020 余万元的增值税留底税额，故买受人向巨诚高新支付的税款可转为巨诚高新收入。

特别说明：天玺纺织 1000 万元的税款收入已列入本次分配的破产财产范围，后续收取的天玺纺织剩余税款及巨诚高新的税款均为破产企业收入，纳入下次破产财产分配的范围。

（八）利息收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49263.84 元。利息收入来源分为账户活期存款利息与结构性存款利息两部分。

关于活期存款，管理人与巨诚系企业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盛泽支行办理了协议存款，针对破产企业的收支灵

活，申请提高年利率0.3%至1%，增加了存款账户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关于办理结构性存款事项，管理人合理安排收入、支出，在避免了理财风险的前提下，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分别办理了本金2000万元期限1个月、本金3000万元期限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年利率达4%以上，最大限度地提高破产企业资金利息收入，增加了本案可分配资金。

（九）巨诚系企业在第三人处的布匹

管理人调查发现，天玺纺织在第三人小松精练（苏州）有限公司和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存放了大量的布匹，其中大部分为染好色的色坯，部分为白坯。管理人认为，该布匹为破产企业财产，应当取回后归入破产财产。在公司原业务员的配合下，管理人多次与该两家公司沟通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在结清染费的基础上，对方同意将布匹交还管理人。管理人安排车辆和人员分批拉回小松精练（苏州）有限公司布匹248993米，拉回南通远吉织染有限公司469110米，并已委托评估，评估金额合并为1500万余元，现已进入拍卖程序。该布匹的拍卖款取得后纳入入下一次可分配财产范围。

另，管理人经调查，确认巨诚系企业存放于江苏福丝特家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丝特）的布匹系以物抵债，但当时福丝特与巨诚系企业并未对抵债布匹的数量和价格进行明确。为确保以物抵债行为的客观公允，管理人认为仍应以评估机构的清点、评估结合巨诚系企业其他布匹通过淘宝网拍卖成交的打折情况确定抵债金额。如果抵债金额大于债权的，多余的布匹应由管理人取回，归入破产财产。经过多次沟通，福丝特同意管理人安排评估机构先行对布匹进行清点、评估，如有多余的布匹由管理人拉回。现清点工作尚未完成。

（十）巨诚系企业的对外投资

管理人调查发现，巨诚系企业控制人王华将巨诚系企业的资金5000多万元用于投资乌桥水岸房产。管理人与该处房产的开发商吴江

金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联系，已确认其有一定的投资利益，但因该房产销售情况不是太好，实现投资利益尚需时日，管理人将对对外投资继续关注，寻求最合适的路径，为破产企业争取最大的投资权益。此外，上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批露的王华、朱晔名下的其他对外投资，管理人将在后续的管理人工作中争取破产企业的投资权益。

五、 巨诚系企业涉税工作

巨诚系企业于2017年5月23日关停后，管理人清查了20家巨诚系企业的国地税申报情况，就其中国、地税申报连续、正常的15家企业，聘用专业财会人员，持续做好增值税、房地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申报、缴纳工作。鉴于涉税事项具有很大的专业性，管理人还特别聘请了税务顾问协助管理人处理涉税事务。管理人主要从事的涉税事项如下：

1. 破产清算过程中，管理人清收了大量企业应收款，依法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人按时申报、及时缴纳税款；

2. 就巨诚系企业的房地产，管理人按时向地税部门申报房地产税并及时缴纳税款；

3. 因巨诚系企业存在三证未合一、财务人员未实名制认证等不符合税务部门登记、抄报税的规定，管理人及时沟通税务部门说明情况，解决抄报税异常的问题，保持破产企业税务状况正常，以便将来顺利完成税务注销。

4. 巨诚系企业房地产、机器设备、存货布匹等大量资产已经通过司法拍卖、变价处理实现变现，管理人正陆续向买受人开具发票并按时完成抄报税工作；

5. 管理人为增加破产企业收入，陆续追回属于破产企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法实现抵扣，转化税款收入。

6. 为保持破产企业税务状况正常、顺利完成破产企业注销手续，管理人将继续聘用专门人员完成2017年度税务申报工作。

六、 法律诉讼

（一）吴福明与巨诚喷织劳动争议纠纷

吴福明向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巨诚喷织支付经济补偿金 25 万元一案，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开庭，后因仲裁委超期未作出裁决，吴福明向吴江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已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其对巨诚喷织享有债权 25 万元。

（二）郭军海与巨诚集团劳动争议纠纷

郭军海向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巨诚集团支付拖欠的工资 440801 元，该案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开庭，后因仲裁委超期未作出裁决，郭军海向吴江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确认其对巨诚集团享有债权 195833.33 元。

（三）沈志荣诉巨诚高新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

沈志荣向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其对巨诚高新的在建工程享有优先权，该案已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2017 年 11 月 9 日二次开庭，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四）苏州柯瑞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瑞公司）诉巨诚纺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柯瑞公司向吴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取回巨诚纺织厂内两台冷干机，经开庭审理，吴江法院已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柯瑞公司已提起上诉。

（五）吴江滨湖新城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吴江东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三家公司）分别诉巨诚集团股权转让纠纷案（三案）

三家公司分别以与巨诚集团存在股权转让关系、巨诚集团尚未付清股权转让价款为由分别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向管理人寄发了

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的《通知书》。管理人经过调查，认为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款未付清、股权转让登记也未办理，该合同应属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分别书面通知三家公司解除《股权转让合同》，要求返还巨诚集团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1337667 元。后，三家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向吴江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管理人应诉同时提起了反诉，该三个案件已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2018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二次开庭，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七、第一次破产财产分配后管理人的工作安排

1. 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后，管理人将及时提交法院裁定认可，并在吴江法院裁定认可后实施分配。

2. 管理人将继续对待定债权进行调查审核，在查明事实后确认债权数额；对债权人向吴江法院提出债权确权诉讼的进行应诉，全面完成债权审核工作。

3. 管理人将继续完成资产的拍卖和变卖，对已拍卖成交的资产，尽快清收成交价款及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等手续。

4. 管理人将继续进行应收款的催收，对应收款及其他可追索的财产，管理人将结合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进一步汇整债权资料、收集证据材料，继续追讨，包括上门催收、协商调解、提起诉讼，尽力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 结尾

在今后的工作中，管理人将本着为全体债权人服务的理念，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对于实际工作中出现和遇到的各类重大问题，管理人将继续及时向法院、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报告，主动接受法院、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的全面监督，力争圆满完成巨诚系企业破产清算的各项工作，实现全体债权人的利益。

巨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